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慎重考虑和研究，决定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88,000.00 万元（含 188,000.00 万元）调减至不超过 123,820.14 万元（含 123,820.14 万元），并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2000t/a 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3 万 t/a 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与“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时，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以及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上述调整方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的调整

方案原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986.39 万股（含 15,986.39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方案调整后的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573.88 万股(含 10,573.88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定价方式的调整

方案原内容为：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1.76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曹永贵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方案调整后的内容为：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1.76 元/股。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03,290,6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1.7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1.71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曹永贵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募集资金用途调整

方案原内容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8,000.00 万元（含 188,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 额(万元)
1	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	101,403.02	101,400.00
2	3万t/a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7,345.90	27,300.00
3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4,388.80	24,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35,300.00	35,300.00
合计		188,437.72	188,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方案调整后的内容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3,820.14 万元（含 123,820.14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 额(万元)
1	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 ^{注1}	101,403.02	84,443.04
2	3万t/a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注2}	27,345.90	20,660.00
3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注3}	24,388.80	18,717.10
合计		153,137.72	123,820.14

注 1：本项目不以募集资金投资“预备费”和部分“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以募集资金投资部分“铺底流动资金”37,146.04 万元。

注 2：本项目不以募集资金投资“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注 3：本项目不以募集资金投资“实验运行费用”以及“预备费”。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